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九十七年三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院行政協調會全文討論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全文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

九十九年一月四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

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一百年一月三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一百年一月三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第七條第四項

一百年四月二十六日 院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

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 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

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 簽奉校長核定

一〇二年度十月二十九日 院發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規範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標準，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依本準則設置之院級研究中心，依其設立宗旨區分為兩大類，其主要任務為推動學術研究（學術研究型）及商學技術開發與應用（產學合作型）。

第三條 院級研究中心依其設立方式可分為兩大類：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及跨系所研究中心。

一、「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由本院視學術與產業需要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經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立之。全院以不超過二個為原則。

二、「跨系所研究中心」由本校跨系所/跨領域之教師五人以上聯署(聯署人中至少三分之二需為本院專任教師)，提出該項研究中心籌設計畫，經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立之。全院以不超過十個為原則，惟由外界捐贈所成立之研究中心得視為院級研究中心，其名額不計入本項之研究中心總個數。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下成立並通過三年半評鑑之研究團隊，若其團隊成員符合跨系所/跨領域教師五人以上(聯署人中至少三分之二需為本院專任教師)，視同具備跨系所研究中心申請之資格，得提出該項研究中心設置計畫。尚未通過三年半評鑑之研究團隊不得向本院申請成立跨系所研究中心。

有意申請者，應於每年指定期限向院辦提交申請表、計畫書與其他相關書面資料以供審查。

第四條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時需依其性質撰寫計畫書並闡明：

一、宗旨、設立目的、研究中心類型(院重點發展研究中心或跨系所研究中心)、組織架構與管理運作方式。

- 二、 經費規劃：現有經費來源、未來經費來源與需院補助之經費規劃。
- 三、 空間規劃：現有空間來源與需院提供之空間支援規劃。
- 四、 具體推動工作事項：如舉辦研討會、學術研究發表、產業諮詢或商學技術開發與應用。
- 五、 預期成效：含對院/系所之貢獻。

第五條 院級研究中心成員：

- 一、 院級研究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聘任及任期依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所核定之各中心設置準則之規定並報請院長任命之，異動時亦同。
- 二、 院級研究中心可依實際需求設置副主任若干人，襄協助主任推廣與處理中心業務，其聘任與任期依各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
- 三、 院級研究中心得依需要，聘請專案研究員或研究助理；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得僱用相關行政人員。本校研究生可兼任院級研究中心研究助理，各中心亦得在專案計畫項下延聘校外人士擔任研究員、研究助理或行政人員。

第六條 院級研究中心申請與審查：

由本院發展推廣委員會負責申請文件之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外審委員若干人提供審查意見，供發展推廣委員參考。

第七條 資源挹注及支用原則：

- 一、 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若屬院發展重點研究中心，在中心成立後二年內，本院得提供辦公場所及人員薪資等補助經費。
- 二、 院級研究中心所需空間，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案研究室管理辦法規定之。
- 三、 由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下成立並通過三年半評鑑之研究團隊所成立之研究中心，補助經費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再向本院申請他項補助。但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第六條所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
- 四、 院級研究中心以中心名義對外承接之計畫案，須依照學校規定繳交管理費。管理費之50%由校使用、30%為本院管理費、20%提供該中心自行運用。

第八條 院級中心之評鑑時程、評鑑項目與方式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院級研究中心之運作與終止

- 一、 院級研究中心對外簽訂合約應先經本院院長簽核，並依規定送校辦理用印事宜。
- 二、 院級研究中心之中英文名稱、中心成員名單如需進行變更，應主動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提院務會議核備。
- 三、 院級研究中心之成員中，若本院教師人數不足本設置準則第三條規定時（低於三人），得主動填寫「研究中心終止運作申請書」後繳交至院辦公

室提出終止運作申請，並提院務會議核備。

四、 已成立之院級研究中心得於中心全體成員連署同意後，得主動填寫「研究中心終止運作申請書」後繳交至院辦公室提出終止運作申請，並提院務會議核備。

第十條 各院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準則之規定，研訂設置辦法，提經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發布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發展推廣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